

# 老屋长成参天树

□高邮 姚正安

那两间临近小河的五架梁屋子,是我从叔祖父那里继承来的。

叔祖父一生未育,晚年提出,让我承继他。父亲同意了。

房子很仄,一间是客厅、饭厅,一间是卧房和伙房,有一个小院子。但祖母打扫得干净,物件收拾得也很整齐,因此,不显得小,正应了“室雅何须大”。

父母的住处,与祖父的房子在巷东巷西紧挨着。我除了睡觉,大部分时间是在祖父的小屋子里度过的。我在新旧两间小屋里,获得了同龄人未曾有过的幸福。

我刚刚记事的时候,祖父就教我读《论语》,领我背“六十甲子”。及至上小学不久,祖父又在家里教我写毛笔字,在一块水板上写,写了擦,擦了写。虽然没有练出颜柳,但培养了专注力和忍耐力。

“文革”中,农村小学初中,上课不正常,常常到生产队劳动,或者停课。学校停课了,我的课没停,祖父总是想着法子教我文化,再不济,讲成语、讲故事。我听到的第一个成语是“投鼠忌器”,祖父讲得很详细,至今不忘。

至于饮食,更是没说的。祖父是风水先生,常常到兴化城乡看风水。生活用度不成问题,而且常常带回

来一些土特产。

祖母不参加劳动,是专职主妇,烧得一手好菜。令我记忆犹新的是青菜红烧肉、芋头汪豆腐、鲫鱼汤、粉丝下肉圆,几乎天天有一道荤菜。在那个大多数人填不饱肚子的日子里,能有这样的口腹之享,当然是一件了不得的事。

1973年,我考入公社高中,住校了。每周五下午回家,周日下午返校。祖父每周总给我五毛钱,让我买些菜,或者饿的时候,到合作社的馄饨店吃碗馄饨。祖母有时候佯装生气地责怪祖父,“把钱给他做什戏,我们又享不到他的福”。

每周五下午,祖父从不间断地拄着拐杖到村后的小路上等我。远远地看到祖父,我便撒腿奔过去,抓住祖父瘦弱手,一路走回家。在家两天,祖父免不了给我打牙祭,偶尔带我外出看地。

我也曾信誓旦旦地对祖父祖母说,等我长大了,一定挣钱买好东西给爷爷奶奶吃。遗憾的是,我高中毕业后两年,祖父祖母先后离世。真是“子欲养亲不待”。此后不久,我离开了村子,外出求学工作。

那两间老屋,一直没拆,父母用作存放农具杂物。我离乡四十年,每年清明、七月半、辞年等追远之节,

我或回家,或在住地,都会给祖父祖母烧纸,寄托我的思念。

那两间储满至爱和欢乐的小屋,偏又在2000年7月的一场特大龙卷风中夷为平地,祖父留给我的遗产,就这样被无情地夺走了。

我虽然没有修复老屋,但是用老屋的残砖断瓦箍成了围墙,整理出一块菜地,给年迈的父母种植。不是想有多少产出,而是让父母借此锻炼身体,驱赶寂寞。又在一旁栽了四棵银杏。银杏自栽下后,从不施肥,也不松土,更没有修剪,凭其自然生长。三年挂果,五年已经亭亭玉立,像模像样了。其中有一棵很奇特,主干上长出的两枝,紧紧抱在一起,我谓之“子孙树”。

每年银杏成熟之季,我都会回家,与父母一起摘果子。去年,果子结得很多,每个枝条上都缀满了如同珍珠一般的果子,但是太小,没摘。那满树的果子,黄黄的、灿灿的,洒满一地,甚为可惜。

匠工告诉我:树没整枝,长得枝丫丫七仰八叉的,像个疯婆子,不仅难以壮实,也不可能结出好果实。四月,请匠工帮助整枝修理,又在匠工的指导下松土施肥。匠工说,今年秋天,果子不会多,但一定大而饱满。

## 金川河畔

□南京 汪国权

从水关桥的宿舍到单位步行需20分钟。每天早出晚归,行走在金川河畔。

河畔有一排排高大的柳树,长满翠绿的新叶,每次来回都在轻柔的柳枝下穿梭。河边的健身步道,是金川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杰作。沿河的砖石路平坦齐整,且安装了防护栏杆,利于行人安全步行。

我迎着朝阳出发,约莫50米宽的金川河面波光粼粼,散落其间的喷泉,喷出铁树般造型的水花。时常见一老者,自带音响设备,戴着口罩,坐在河边拉起二胡,那激昂振奋的乐声,与河中喷泉欢快的水花相得益彰。过了些时日,不知是相约,

还是偶遇,另一位打太极的老者加入,二胡变得舒缓悠扬,你为我伴奏,我为你起舞,两人配合默契、丝丝入扣,引得路人纷纷驻足观看。有些上班族脚下不敢停歇,扭着脖子边走边看。我也是这样,步履匆匆,擦肩而过。

夜幕降临后,金川河畔更加热闹了,路灯明亮,人来人往。有饭后遛狗的,有结伴健步走的,也有三五成群的大妈扭着腰肢、踩着舞步跳广场舞。当然,在河边不起眼的角落里,还有一群占据有利地形的垂钓者,不言不语,静候鱼儿上钩。“眼中有浮躁,心中无杂念”。我是个喜静的人,有时会驻足观看一阵,没有过

多的交流,而后默默地离开。

早晚各步行20分钟,我不仅完成了一天的健步走任务,而且在每天去与回的途中,脑子也在不停地“运动”,思考一天的安排,思考一天的得失。低头走路,抬头看景,目光所及还有雄伟壮观的南京长江大桥。小时候教科书中南京长江大桥的图案早已入脑入心,而今她竟如此近距离地矗立在那里,幸福来得太突然。

无论是沐浴在晨曦朝阳中的她,还是华灯初上灯火照耀下的长江大桥,总是那般神圣庄严,桥头堡红旗总是以迎风飘扬的姿态,指引着我们勇往直前。

## 烤鸭的原则

□南京 鸿堰

下班常走后标营路,是奔那条小巷子而去。拐进去,再退出来,车篓子里就多了一袋烤鸭。孩子爱吃,家里的狗子也爱砸吧砸吧味儿。

巷子不长,揜眼望去,“吃”是主题词。我常光顾的,是巷口那家烤鸭店,门面不大,品种单调,我去的时间点,柜台前一般难有顾客,但他家的鸭子干净清爽,味道也还马马虎虎。关键是,就在巷口,节约时间。对于一个常年要给家人做晚饭的上班族来说,时间必须精确到分钟。

那天下班比平常晚了一小时,巷口的烤鸭已经卖光了。不得已,继续骑着车往里走,短短百米,离得不远还有两家烤鸭店。反正已经迟了,干脆选了门口已经排着两位顾客的那家。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,尤其在吃这件事上。

排到我,烤鸭只剩两份了,一份是后腿,一份是半只。一只后腿刚刚好,切好往饭桌上一端,旁边一碗酱色卤子,哪怕当天的菜再不济,晚饭的排场也能撑住。

我伸出手点点,老板心领神会,拎起那只后腿放进秤盘里。这才注

意到老板的模样,微黑微胖微笑,气定神闲,透着笃定。

摸出手机,准备付账。眼睛一瞥,看到老板又往秤盘里丢了一小块东西。再一定睛,是半截鸭脖子。赶紧声明:“我不要鸭脖子。”

老板笑眯眯回:“必须得要。”这是什么话?我顿时有些急了。好吃的鸭脖子千千万,偏偏烤鸭脖子我不爱,家里其他人也不爱吃,拿回家就是浪费。在别处买烤鸭,我一般也会提出不要鸭脖子,老板嘟囔两句也就随我了,只是算账的时候,价钱会稍微往上抬抬,我也完全理解。

问过做美食的朋友,卖烤鸭的行规,一个后腿要搭半个头或者半个鸭脖子。行规从何而来?大概是以前生活水平低,人们肚里缺油水,吃烤鸭当然要吃肉多的部位,鸭头和鸭脖子也因此不受欢迎。现在情况变了,鸭头和鸭脖子成了新宠,有人专好啃这些。但烤鸭店的规矩没有变,后腿还是要搭头或者脖子卖。碰上实在不爱吃鸭脖子鸭头的顾客,做生意,也讲究个变通。

偏偏这个老板,一脸微笑,满口

拒绝。我忍住心急火燎往家赶的那点急,跟老板和和气气说:“我不吃这个。”后半句话——你把鸭脖子拿掉,多算我点钱不就行了!不等开口,老板已经笑眯眯堵了上来:“那你可以不买。”

“不买?”愣了三秒,我扭头就走。上帝不受这个委屈,东方不亮西方亮。

下班本来就晚,又耽搁了这一会儿工夫,东方西方都不亮了,路灯扭扭捏捏来帮忙。旁边那家刚才没排队的烤鸭店,这个时候盘子里已经光光如也。

那天的晚饭素了点儿。孩子吃得索然无味,狗子连看都不肯看一眼。倒是老公,吃得开开心心。跟脂肪肝较劲的他,近来宁素勿荤。

在饭桌上说起那个固执的烤鸭店老板,老公听得乐呵呵:“我看这个老板很好,坚持原则。他家的烤鸭,回头你还可以去买。”

我点点头。一个固守行规的老板,大概总会有一些坚持。那些看上去不经意的坚持,可能就是他的资本。

## 听七岁娃“谈情说爱”

□南京 沈兆仁

认识一个叫墨墨的小孩,同事的女儿,今年七岁多,平时谈起“情”说起“爱”来,一不小心蹦出的都是金句。

弹琴时间,墨墨和妈妈又产生了点小摩擦。而后,墨墨与远在湖北的外公、外婆视频告状,接着回忆起一些伤心往事:怎么有这样的妈妈?我最爱的还是爸爸。我觉得老天爷很协调,爸爸爱得多了,可能妈妈就会爱得少一些。

墨墨玩乐高,一不小心把其中一辆“警车”碰到地上摔散了。看得出,她有点紧张和自责,怕大人批评她。爸爸没说什么,只让她找出说明书。过了一会,重新拼好,墨墨激动地说:爸爸,我爱你,你太不容易了,我觉得全世界都没有你这么好的爸爸。晚上洗脚时,墨墨突然对奶奶说:奶奶,谢谢你帮我生了一个那么好的爸爸,明天早晨我的肉包子给爸爸吃一半。

墨墨最早有“喜欢”和“爱”的概念,是在四五岁时。一天,外婆给她洗澡,墨墨便故意给外婆“戴高帽”:我第一个喜欢的是外婆,第二个是妈妈,第三个是爸爸。然后,还特意提高声音,对客厅的外公说:外公,对不起,不该把你排在最后,我下次把你排在第一。

稍大一点,晚上睡觉时,墨

墨先在爸爸旁边躺下,过一会,她亲爸爸一下,就躺到奶奶身边。一会儿后,墨墨又开始嚷嚷:哎呀,好不习惯,我还是跟爸爸睡吧,奶奶我不是不爱你哦,你要相信我。奶奶笑了:我相信你,想走就走吧。回到爸爸这边没多久,墨墨突然想起来什么:我要去给奶奶一个拥抱再过来。奶奶说:你別来了!别冻感冒了!墨墨:没事的,有爱就不怕冷!

墨墨现在7岁多了,她的表达也开始渐渐婉约、含蓄起来。

爸爸和墨墨一起学习古诗《赤壁》。读了两遍,墨墨问爸爸这首诗到底什么意思,爸爸大概解释了一下。墨墨不解地问:为什么曹操要把大乔小乔都锁起来?不是只能有一个老婆吗?爸爸随口给她解释一句:古时候,男的可以娶好几个老婆。墨墨脱口而出:哦,那还蛮好的。爸爸很警惕,问她有什么好的,墨墨连忙改口:哦,不对,如果爸爸有很多老婆的话,那妈妈们会一起揍我……

有人说,上帝不能照顾每一个人,于是给每一个家庭派了一位母亲。我倒是认为,上帝不能拯救每一个家庭,他又给每一个家庭造出了孩子这个物种,去激发他们反思过往,畅想未来,感悟亲情。

## 豌豆

□宿迁 宋时方

前两天给儿子讲睡前故事《豌豆公主》,隔着二十张床垫和二十床羽绒被的一粒豌豆,成为了检验是否为真正公主的标准。儿子仰着脸奶声奶气地问我:“妈妈,豌豆可以吃吗?”

粗心的我竟然忽略豌豆是一种食物了,甚至是填满我童年清香的食物。思绪瞬间回到儿时吃豌豆的回忆里。

四月春草漫生,天幕寂静悠远,明亮蔚蓝。错错落落的藤蔓上星星点点开满了一粒粒粉紫色、雪白的小花,似蝴蝶翩舞。

每当小麦秀穗的季节,青青葱葱的豆角秧上挂满了小船样的豌豆角,鼓鼓地坠着豆蔓。我与几个小伙伴常常悄悄地溜进麦浪翻滚的田间深处,选择一块豌豆稠密的地方,男孩子把衣服脱下来扎住袖口,用来盛摘下准备带回的豆角,女孩子则用花裙子兜住,一路小心翼翼地跑回家。

我最爱的是清水煮豆角,豆

荚洗净放在大锅里,加上清水漫过,有时会撒上少许盐,煮熟就可以吃了。煮过的豌豆吃起来很讲究力度,用手捏住一端,轻轻咬住豌豆皮剥下来,那些圆圆的豆粒便会滚入口中。独特的清香伴着丝丝甘甜,口感绵软,是一种和山芋栗子一样“面面的”感觉。正是因了这先人为主的味蕾记忆,长大后我对许多淀粉类软糯的食物充满偏爱。

食物不必繁杂,简单亦可是美味。食物承载的生活经历与记忆,安放在内心最柔软的角度。最击中挑剔饕客的,不是如何精心烹制的菜肴,而是像极了儿时味道的家常便饭。寻常的食物,有了感情在里面,就变得不寻常。食物的味道,有时候就是一种情感,回忆往往比美食更有嚼头。即使许多年不见它,当陷进了回忆,仍旧是温暖的,仿佛就在嘴边。

明天就去菜市场买些豌豆回来,和儿子说说妈妈的童年。

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350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